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智簡字第44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柏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33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7年度智易字第5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柏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柏毅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其非法公開傳輸之低度行為為非法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未獲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仍重製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顯見其絲毫未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非可取，惟其於犯後坦承犯行，而與告訴人間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半數以上之和解條件，然因目前失業而無法繼續履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游明唐仲慶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許智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少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婉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2336號

被 告 郭柏毅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段000巷00弄
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郭柏毅係「ichannels通路王行銷平台」會員，緣地壹創媒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壹公司，負責人為侯銘罡，另為不起
04 訴處分）設立「瘋狂賣客網路平台」，並與歐易亞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歐易亞公司，負責人為王彥堯，另為不起訴處分
06 ）簽訂產品行銷推廣契約，由歐易亞公司經營之「ichannel
07 s通路王行銷平台」促銷「瘋狂賣客網路平台」內之商品。
08 詎郭柏毅明知「健腹輪」之影片為美女子有限公司（下稱美
09 女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未經美女子公司同
10 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前揭著作，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
11 犯意，未經美女子公司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05年12月間某
12 日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居所內，重
13 製「健腹輪」影片後，擅自將該影片分享於臉書「好物推薦
14 」專頁，並表明推薦好物來自於「通路王」等字樣，同時將
15 「健腹輪」之下單連結至「瘋狂賣客」，復將「健腹輪」影
16 片標示名稱變更為「魔力回彈人魚線健腹輪」，以此重製方
17 式侵害美女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18 二、案經美女子公司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
19 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24 一	25 被告郭柏毅於警詢及偵查中 26 之供述	27 坦承其看到系爭影片後，未 28 經告訴人美女子公司同意， 29 即將影片轉貼至其臉書粉絲 30 團之事實。
31 二	32 告訴代表人陳昱翔於警詢， 告訴代理人謝婉玲、范植誠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三	同案被告王彥堯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ichannels通路王行銷平台」為歐易亞公司設立之網路行銷平台，使用者可註冊成為該平台會員，透過該平台推廣廣告，使用者於註冊時需同意該平台之會員規則，遵守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經查詢連結網址，為上開行為之人係被告等事實。
四	證人即地壹公司商品開發部總監張雲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為上開行為之人係被告之事實。
五	106年5月11日刑事陳報狀所附告訴人美女子公司所拍攝之廣告毛片及翻攝被告使用系爭影片之光碟乙份	一證明系爭影片為告訴人美女子公司拍攝製作，經剪輯、後製享有著作權之視聽著作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將該影片以公開傳輸之方式張貼在臉書「好物推薦」專頁之事實。
六	歐易亞公司106年6月9日歐刑字第201706090001號函暨會員基本資料、同案被告王彥堯106年10月20日陳報狀暨切結書1份、網頁截圖照片4張	證明經查詢「ichannels通路王行銷平台」、「瘋狂賣客網路平台」之推廣編號，為上開行為之人係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其非法公開傳輸之低度行為為非法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唐 仲 慶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 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